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3540號

聲請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浩瑋興業有限公司、買謙宗、賴虹如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確認相對人浩瑋興業有限公司之公司統一編號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，並提出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暨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二、確認相對人賴虹如之身分證統一編號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，並提出相對人賴虹如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峻源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